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

#### 諮詢文件

#### 摘要

（諮詢文件載有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初步建議，供諮詢公眾意見之用。本摘要為諮詢文件內容的概要，有意提出意見者宜參閱諮詢文件全文。諮詢文件可向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4 樓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秘書處索取，亦可於法改會的網站下載，網址是：<http://www.hkreform.gov.hk>。

回應者應於 2021 年 2 月 11 日或之前將意見提交小組委員會秘書。）

#### 導言

#### 研究範圍

1. 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如下：

“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之下的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以及該條例第 VI 部之下的亂倫罪，檢討規管該等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包括適用於該等罪行的刑罰，同時考慮應否就被裁定犯該等罪行的罪犯設立登記制度，並對有關法律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 小組委員會先前的工作

2. 自小組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委出後，發表了下列諮詢文件及報告書：

(1) 《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諮詢文件（2008 年 7 月）；

(2)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2010年2月）（“《臨時建議》報告書”）；

➤ 當局設立了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由2011年12月起實施的行政機制），令建議得以落實。

(3) 《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2010年12月）；

➤ 2012年7月17日，《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2年第26號）經制定，以落實法改會所提出的廢除這項推定的建議。

### **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

(4) 《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2012年9月）；

(5) 《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2016年11月）；

(6) 《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2018年5月）；

(7)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2019年4月）；及

(8) 《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2019年12月）（“《性罪行》報告書”）。

### **本諮詢文件**

3. 本諮詢文件在實質的性罪行的全面檢討中屬第四和最後部分，內容涵蓋檢討在上述全面檢討中建議罪行的刑罰；研究如何改革和改善香港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以及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由2011年12月起實施的行政機制）。

###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4. 本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是小組委員會經廣泛討論所得的結果，代表了我們的初步看法，謹向社會大眾提出以供考慮。我們歡迎大家就本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任何議題提出意見、評論及建議，這會有助小組委員會於適當時候達成最終結論。

## 第 1 章：全面檢討實質的性罪行所建議訂立罪行的刑罰

### 現有罪行的刑罰（建議保留但作相關修改）

5. 法改會在其《性罪行》報告書中，建議保留《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兩項現有罪行，但予以修改。第一項是強姦罪，法改會建議將這項罪行重新命名為“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第二項是亂倫罪。

6. 由於兩項經修改罪行的嚴重程度與這兩項現有罪行無異，我們建議這兩項現有罪行的刑罰（即強姦罪可處終身監禁，亂倫罪則可處監禁 14 年），應繼續適用於兩項經修改罪行。<sup>1</sup>

### 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

7. 這次全面檢討所建議訂立的新罪行，大致上是以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性罪行為藍本。尤其是，這些罪行極大多數是以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Sexual Offences Act 2003，“《英格蘭法令》”）及《2009 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Sexual Offences (Scotland) Act 2009，“《蘇格蘭法令》”）為藍本。

8. 在 30 項建議新訂罪行中，香港並無相應的法例禁止其中 14 項的有關行為。<sup>2</sup> 我們認為這 14 項新罪行的刑罰，應參照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的刑罰而訂定。（見附錄 A 的列表）

9. 其餘 16 項建議新訂罪行在香港已有相應的法例。因此，小組委員會將本地條文與相應海外條文兩者的適用刑罰加以比較，以決定提出何種適當的建議。

### 性侵犯<sup>3</sup>

10. 我們已建議以這項新罪行（以《英格蘭法令》第 3 條為藍本）取代現有的猥褻侵犯罪。該條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由於這與我們現有的猥褻侵犯罪的最高刑罰相同，我們建議新訂性侵犯罪的最高刑罰，應同樣訂為監禁 10 年。

### 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sup>4</sup>

<sup>1</sup> 見諮詢文件第 1.5 及 1.6 段。

<sup>2</sup> 見諮詢文件第 1.8 段。

<sup>3</sup> 見諮詢文件第 1.11 段。

<sup>4</sup> 見諮詢文件第 1.12 至 1.16 段。

11. 這項新罪行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4 條為藍本。該條規定，插入式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而非插入式行為的最高刑罰則為監禁 10 年。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119 條所訂的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

12. 我們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在有關法例中區分適用於涉及插入式行為以及非插入式行為這兩種情況的刑罰。就這項建議新訂罪行而言，在訂定適用的刑罰時，應對屬插入性質的強迫性涉及性的行為施加較重刑罰。

13. 我們建議這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應與英格蘭的相應條文所訂者相同，即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的最高刑罰則為監禁 10 年。

#### *對 13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sup>5</sup>

14. 這項新罪行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5 條<sup>6</sup> 及第 6 條<sup>7</sup> 為藍本。該兩條條文所訂的最高刑罰均為終身監禁，與我們的一些現有罪行<sup>8</sup> 的最高刑罰相同。因此，就對 13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這項無分性別的新罪行而言，我們建議最高刑罰應同樣訂為終身監禁。

#### *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sup>9</sup>

15. 這項新罪行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9 條為藍本。該條規定，插入式及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的最高刑罰，均為監禁 14 年。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及監禁 10 年。<sup>10</sup>

16. 由於這項新罪行涉及以陽具插入 16 歲以下兒童的陰道、肛門或口腔的行為，我們建議這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應與英格蘭的相應條文所訂者相同（即監禁 14 年）。需要訂定較重的刑罰，是為了反映這項罪行

<sup>5</sup> 見諮詢文件第 1.17 段。

<sup>6</sup> 強姦 13 歲以下兒童罪。

<sup>7</sup> 以插入方式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罪。

<sup>8</sup>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23 條）；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D 條）；以及與 13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條，基於原訟法庭在楊柱永訴律政司司長（*Yeung Chu Wing v Secretary for Justice*）[2019] 3 HKLRD 238, [2019] HKCFI 1431 案中第 34 及 71 段所採用的補救性詮釋）。

<sup>9</sup> 見諮詢文件第 1.18 至 1.21 段。

<sup>10</sup> 包括(i)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刑事罪行條例》第 124 條）；(ii)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條，基於原訟法庭在楊柱永案中第 34 及 71 段所採用的補救性詮釋）；(iii)與或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嚴重猥褻作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146 條），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以及 (iv)猥褻侵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 條），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

的嚴重性，並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尤其是涉及以陽具作出插入行為的性剝削）。

### *性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sup>11</sup>

17. 這項新罪行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7 條及《蘇格蘭法令》第 20 條為藍本，涵蓋涉及性的觸摸、向兒童射出精液，以及向兒童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體液的行為。這些條文所訂的最高刑罰分別為監禁 14 年<sup>12</sup> 及終身監禁<sup>13</sup>。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的最高刑罰較輕，為監禁 10 年。<sup>14</sup>

18. 雖然應透過施加較重刑罰而加強對 13 歲以下兒童的保護，但我們認為一如蘇格蘭的相應條文那樣把最高刑罰訂為終身監禁，可能並不相稱。因此，我們建議對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的罪行施加較重刑罰，即把監禁 10 年的現有刑罰提高至一如英格蘭相應條文的監禁 14 年。

### *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sup>15</sup>

19. 這項新罪行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9 條及《蘇格蘭法令》第 20 條為藍本，涵蓋涉及性的觸摸、向兒童射出精液，以及向兒童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體液的行為。這些條文所訂的最高刑罰分別為監禁 14 年<sup>16</sup> 及終身監禁<sup>17</sup>。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的最高刑罰較輕，為監禁 10 年。<sup>18</sup>

20. 相類於上述對性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這項新罪行的看法，我們認為如建議把刑期由監禁 10 年提高至蘇格蘭相應條文所訂的終身監禁，可能並不相稱。因此，我們建議以性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這項新罪行的相同最高刑罰水平（即監禁 14 年），訂定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這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

---

<sup>11</sup> 見諮詢文件第 1.22 至 1.24 段。

<sup>12</sup> 《英格蘭法令》第 7(2)(b)條。

<sup>13</sup> 《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sup>14</sup> 與或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46 條）及猥褻侵犯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 條）。

<sup>15</sup> 見諮詢文件第 1.25 至 1.27 段。

<sup>16</sup> 《英格蘭法令》第 9(2)及 9(3)(b)條。

<sup>17</sup> 《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sup>18</sup> 與或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46 條）及猥褻侵犯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 條）。

### *導致或煽惑 13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sup>19</sup>

21. 這項新罪行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8 條為藍本。該條規定，如所導致或煽惑進行的行為涉及插入肛門或陰道的行為，或以陽具插入口腔的行為，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而如所導致或煽惑進行的行為不涉及插入行為，則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146 條所訂的與或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或煽惑該兒童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

22. 我們建議這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應與英格蘭的相應條文所訂者相同。為了反映這項對 13 歲以下兒童干犯的罪行的嚴重性，訂定較重的刑罰亦具充分理據。

### *導致或煽惑 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sup>20</sup>

23. 這項新罪行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10 條為藍本。該條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sup>21</sup>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

24. 我們建議這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應與英格蘭的相應條文所訂者相同，以加強對 16 歲以下兒童的保護，並反映這項罪行的嚴重性。

### *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sup>22</sup>

25. 這項新罪行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38(1)條為藍本。該條規定，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的最高刑罰則為監禁 10 年。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sup>23</sup>

26. 香港的現有法例未能提供足夠的保護，以防範精神缺損人士在指明院所之內或之外受照顧時可能被剝削，以及有人就精神缺損人士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為了加強對精神缺損人士的保護，我們需針對這類可能發生的剝削行為<sup>24</sup>。

---

<sup>19</sup> 見諮詢文件第 1.28 至 1.30 段。

<sup>20</sup> 見諮詢文件第 1.31 及 1.32 段。

<sup>21</sup> 《刑事罪行條例》第 146 條所訂的與或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或煽惑該兒童罪。

<sup>22</sup> 見諮詢文件第 1.33 至 1.36 段。

<sup>23</sup> 與病人性交罪（《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65(2)條），以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65A 條所訂的與受男子監護或看管或照顧中的女子性交罪。

<sup>24</sup> 見諮詢文件第 1.34 段。

27. 我們建議這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就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應訂為監禁 14 年，而就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則應訂為監禁 10 年，以對不同嚴重程度的行為加以懲罰。現有法例並無作此區別。

### 性露體<sup>25</sup>

28. 這項新罪行是以《蘇格蘭法令》第 8 條為藍本。該法令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sup>26</sup> 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148 條所訂的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暴露身體部分）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6 個月。

29. 這項新罪行旨在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而目的是為了性滿足或威嚇受害人的露體行為。這類露體行為更具侵犯性，並可引致受害人感到極大程度的恐懼、震驚、厭惡。鑑於這類行為與性侵犯相類，故應由一項涵蓋在任何地方的性露體行為的新的性罪行所涵蓋，而非當作公共秩序罪行。<sup>27</sup> 我們建議應就這項性罪行訂定較重的刑罰，即監禁 5 年，從而為受害人提供更廣泛的保護。

###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sup>28</sup>

30. 這兩項新罪行分別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67 條及第 67A 條為藍本。該兩條條文所訂的最高刑罰均為監禁 2 年。由於這與我們現有的遊蕩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的最高刑罰相同，我們建議這兩項新罪行（牽涉性質涉及性的行為）的最高刑罰，應同樣訂為監禁 2 年。<sup>29</sup>

### 與動物性交<sup>30</sup>

31. 這項新罪行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69 條為藍本。該條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是獸交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L 條）。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

32. 我們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去建議把現行的最高刑罰由監禁 10 年降低至英格蘭相應條文所規定的監禁 2 年。為加強對公眾的保障，我們建議這項新罪行<sup>31</sup> 應維持現行監禁 10 年的最高刑罰。

<sup>25</sup> 見諮詢文件第 1.37 至 1.39 段。

<sup>26</sup> 《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sup>27</sup> 這項現有公共秩序罪行主要旨在維護公眾道德，可能較適用於無受害人目標亦不構成侵犯他人性自主權的公眾猥褻露體行為。

<sup>28</sup> 見諮詢文件第 1.40 至 1.43 段。

<sup>29</sup> 在公眾地方作出的窺淫行為或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行為，可能違反《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 條所訂的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2 個月。這項罪行屬公共秩序罪行而非性罪行。建議新訂的罪行是針對為了性目的而犯罪的人，而有關罪行應以較重的刑罰（即監禁 2 年）加以懲處。

<sup>30</sup> 見諮詢文件第 1.44 至 1.47 段。

### 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sup>32</sup>

33. 這項新罪行是以《蘇格蘭法令》第 11 條為藍本。該法令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是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21 條），最高刑罰較重，為監禁 14 年。

34. 透過建議以蘇格蘭的條文為藍本訂立新罪行，從而擴大有關行為的範圍至涵蓋任何涉及性的行為；將“藥物、物質或物品”更改為“物質”，以求清晰；以及訂定適當的犯罪意念（採用客觀測試），這樣便可大大改善上述現有罪行。這項新罪行可以給予受害人更廣泛的保護，同時平衡被控人的抗辯權利。因此，我們建議維持現行監禁 14 年的最高刑罰。

### 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sup>33</sup>

35. 這項新罪行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62 條為藍本。該條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與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B 條）這項現有罪行的最高刑罰相同。然而，我們建議把這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監禁 14 年。這是因為這項新罪行會涵蓋犯罪者意圖干犯的各種性罪行，故所涵蓋的犯罪活動，可能比干犯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更加嚴重。我們建議這項新訂預備罪行的最高刑罰，應與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的最高刑罰相同。此項建議亦符合我們在下文就“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的新訂預備罪行所提出的建議。

### 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sup>34</sup>

36. 這項新罪行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63 條為藍本。該條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1 條所訂的意圖強姦而入屋犯法罪。該條所訂的最高刑罰較重，為監禁 14 年。

37. 我們認為，若這項新訂性罪行的最高刑罰比入屋犯法罪（即意圖犯非性罪行而侵入罪）的最高刑罰還輕，似乎不合邏輯。為了與兩項前述預備罪行的建議最高刑罰保持一致，我們建議這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應同樣訂為監禁 14 年。

---

<sup>31</sup> 我們建議以這項新罪行取代現有的獸交罪，使有關行為不再局限於與動物作出違反自然性交，並使這項罪行可以包括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之內。

<sup>32</sup> 見諮詢文件第 1.48 至 1.50 段。

<sup>33</sup> 見諮詢文件第 1.51 段。

<sup>34</sup> 見諮詢文件第 1.52 至 1.54 段。



## 建議刑罰表

38. 我們建議，其餘 16 項新罪行的刑罰，應參照海外相應罪行的刑罰而訂定，並如上文所述作適當調整。（見附錄 B 的列表）

### 建議 1

(a) 我們建議，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現行刑罰，應繼續適用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及亂倫這兩項建議罪行。

(b) 此外，我們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應參照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的刑罰而訂定，並作適當調整。

## 第 2 章：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

39. 在本章，我們探討性罪犯在三個不同階段可能的治療和自新安排，即(1)法官在判刑前階段的以下權力：(a)規定性罪犯須參加治療和自新計劃；及(b)取得其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2)檢討在判刑後階段提供予在囚性罪犯的獎勵計劃；以及(3)為獲釋性罪犯提供專門釋後監管。

### 判刑前階段

#### (a) 法官強制性罪犯參加治療和自新計劃的權力

40. 香港的法官無權作出命令，規定性罪犯須參加任何種類的治療或自新計劃。目前，懲教署為在囚性罪犯推行和提供屬自願參加性質的治療和自新計劃。<sup>35</sup>

### 性罪犯的再犯率

41. 由於在囚性罪犯有不同程度的再犯風險，並以自願形式接受不同密集程度的自新服務和心理治療，對有接受心理治療的性罪犯和沒有接受心理治療的性罪犯進行直接比較，並不能從科學角度準確反映治療成效。然而，我們從懲教署的專家所提供的資料得知，<sup>36</sup> 在 34 名完成治療計劃並於 2013 年至 2016 年年中獲釋的性罪犯之中，只有一人在釋放後的兩年內再被收入懲教院所服刑。再犯的百分率只有 2.94。<sup>37</sup>

<sup>35</sup> 性罪犯心理評估及治療組設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在 1998 年成立，藉以幫助干犯性罪行的在囚人士。

<sup>36</sup> 見諮詢文件第 2.3 及 2.16 段。

<sup>37</sup> 2.94% 是 34 名性罪犯中有 1 人再犯的再犯率（即 $[1/34] \times 100\%$ ）。另見諮詢文件第 2.17 段。

## **我們的看法**

42. 我們留意到，如性罪犯參加治療和自新計劃變成強制，懲教署會需要增聘人手，並推行為此特定目的而設的妥善制度或計劃。目前，我們沒有足夠資料準確顯示性罪犯在多大程度上，可從有關的專門治療計劃中獲益。

43. 我們同意，如要取得成效，法例應為性罪犯提供獎勵，以鼓勵他們接受治療，並展示正向改變。只是強制性罪犯接受治療，不大可能會有任何用處。因此，我們不建議賦予法官作出強制治療令的權力。現行制度和懲教署所提供的治療都看來運作良好，應予繼續。<sup>38</sup>

### **(b) 法官命令提交評估報告的權力**

44. 法律並無規定香港法官在判刑前須取得性罪犯的心理或精神評估報告。這是判刑法官主動作出或應辯方律師要求而作出的決定。

### **擬備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

45. 懲教署的心理學家和精神科醫生會就性罪犯擬備判刑前的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以確定他們的再犯風險和對社會的潛在危害。這些報告往往可協助法院判刑，亦可協助懲教署找出性罪犯在治療和監管方面的需要。

## **我們的看法**

46. 如沒有專門治療、重新融入社會的支援和監管，僅靠取得判刑前的評估報告，不大可能做到性罪犯的有效管理。我們知悉懲教署可動用的資源有限。雖然對於一些嚴重的性罪犯，治療計劃被認為是有效的，但調配更多資源為所有性罪犯擬備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或會消耗治療中心的資源，並可能影響向自願參加治療計劃的性罪犯所提供的支援。

47. 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建議規定法官必須為判刑目的取得性罪犯判刑前的評估報告。我們亦認為，現時法官行使酌情權，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的做法，應繼續實施。

---

<sup>38</sup> 見諮詢文件第 2.20 至 2.23 段。

## 判刑後階段：檢討提供予在囚性罪犯的獎勵計劃

### 香港的現況

48. 有別於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如英格蘭及威爾斯，懲教署並無設有任何獎勵計劃。在香港，在囚人士的工資提供工作獎勵。此外，正在服兩年或多於兩年監禁刑期的在囚人士，<sup>39</sup> 以及正在服三年或多於三年監禁刑期的在囚人士，<sup>40</sup> 均可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325 章）申請提早獲釋。改過自新的進度和再犯風險是提早獲釋的一些考慮因素。

###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49. 在我們所審視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中，<sup>41</sup> 我們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獎勵計劃可作為有用的參考。2019 年 7 月，英格蘭及威爾斯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發布《獎勵政策架構》（Incentives Policy Framework）。該架構旨在獎勵良好行為。囚犯通過在獎勵級別內升級而賺取特惠，但亦可因不良行為降級而失去特惠。根據該架構，囚犯要展示對改過自新的承擔，進行有明確目標的活動（例如參加工作及／或教育課程），減低自己的再犯風險，行為良好，並幫助其他囚犯／職員。

### 我們的看法

50. 《獎勵政策架構》可為香港提供有用的參考和起點。我們注意到政府需要從政策角度考慮不同議題，才能得出對有關事宜的看法，因此建議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懲教署在香港引入獎勵計劃，會否對香港的性罪犯有所裨益。<sup>42</sup>

## 釋放後階段：為獲釋性罪犯提供專門釋後監管

### 香港的現行機制

51. 監管釋囚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對以下罪犯施加釋後監管：(i) 因指明罪行（包括強姦、獸交及猥褻侵犯）被定罪而被判處監禁兩年或以上但少於六年的罪犯；<sup>43</sup> 或(ii) 因任何罪行被定罪而被判處監禁六年或以上的罪犯。<sup>44</sup>

<sup>39</sup> 《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7(2)條。

<sup>40</sup> 《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7(1)條。

<sup>41</sup> 見諮詢文件第 2.33 至 2.38 段。

<sup>42</sup> 小組委員會知悉，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獎勵制度涵蓋所有罪犯。然而，即使該制度屬一般適用，小組委員會仍認為在香港就性罪犯推行類似計劃有可取之處。

<sup>43</sup> 《監管釋囚規例》（第 475 章，附屬法例 A）第 2(b)(i)條及附表 1。

<sup>44</sup> 《監管釋囚規例》第 2(a)條，以及《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第 3 及 6(1)條。

52. 對於被判處無限期刑罰而正在服刑的人，《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訂有(i)有條件釋放計劃；及(ii)釋後監管計劃。<sup>45</sup>

53. 受監管人會由監管小組負責監管，監管小組由懲教署人員和社工組成。如監管釋囚委員會和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提出要求，就性罪行被定罪的受監管人或須接受心理治療和精神治療，作為他們釋後監管的部分條件。

54. 我們注意到現行機制有若干局限之處（例如有關機制只涵蓋一小撮性罪犯，以及需要社區支援和接受監管的時間，可能遠比實際的監管期為長）。<sup>46</sup>

## 我們的看法

55. 釋後監管是屬於相關法定監管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而在現有計劃下為獲釋性罪犯提供的專門釋後監管，最好繼續推行。我們注意到現行做法有局限之處，故建議政府應考慮加強獲釋性罪犯現有的專門自新服務，包括心理和精神治療。

### 建議 2

我們建議，現時懲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願形式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應予維持。

我們建議，法官在沒有特定法定權力下行使酌情權，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的一般做法，應繼續實施。

我們建議，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是否在監獄院所引入獎勵計劃。

我們建議，在現有法定計劃下為獲釋性罪犯提供的專門釋後監管，應予維持。

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加強獲釋性罪犯的自新服務。

## 第 3 章：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56. 法改會於 2010 年 2 月發表《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讓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sup>47</sup>有關工作的僱主，可以查核僱員是否有性罪行刑事定罪紀

<sup>45</sup> 見諮詢文件第 2.44 段。

<sup>46</sup> 見諮詢文件第 2.47 至 2.49 段。

<sup>47</sup> 就描述精神缺損人士的適當用詞而言，務請政府考慮法改會在《性罪行》報告書中提出的最終建議 35 及 36（關於《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錄。<sup>48</sup> 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當局設立了一個行政機制（稱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令法改會的建議得以落實。該查核機制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推行。

57. 由於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已推行了一段時間，而法改會建議設立該查核機制的用意，是在等待制定全面的法律機制的期間，作為臨時措施，因此現時正合時宜檢討該查核機制，以考慮一些議題，包括該查核機制應否繼續是行政機制，抑或應是全面的法律機制；以及該查核機制應否涵蓋所有僱員、自僱人士、志願工作者，並包括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 全面的法律機制與行政機制的對比

58. 在《臨時建議》報告書中，法改會雖然建議設立自願性的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但亦不排除如有法例支持的話，長遠而言有可能實施強制機制。<sup>49</sup> 我們注意到全面的法律機制各有支持和反對的論點。<sup>50</sup>

## 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59. 在考慮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否繼續是行政機制（在此機制下查核是自願性的）抑或應改為全面的法律機制（在此機制下查核是強制性的）時，我們認為應先考慮該查核機制是否已按法改會先前的建議全面推行。

60. 我們檢視了保安局／警務處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計劃守則》（2019 年），得悉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仍未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志願工作者；亦不包括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 準僱員和現有僱員

61. 法改會之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同時適用於現有僱員和準僱員。我們仍持此看法。

## 自僱人士

62. 我們建議，屬行政機制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或與精神缺損人士有關工作的自僱人士，以在該查核機制或會被濫用的可能性與保障易受傷害人士免受性侵犯的需要這兩者之

<sup>48</sup> 《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 2。

<sup>49</sup> 《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48 段。

<sup>50</sup> 見諮詢文件第 3.8 及 3.9 段。

間，取得平衡。我們相信，是否推展及如何推展相關工作，最終應交由政府考慮。

## 志願工作者

63. 法改會早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涵蓋志願工作者。<sup>51</sup> 有些非政府機構表示，要是該查核機制涵蓋志願工作者，便可能會令人對參與志願工作卻步。我們注意到法改會在作出建議之前，已考慮和顧及到該項關注。我們認為無需重新考慮這些議題。<sup>52</sup> 我們建議，該個屬行政機制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志願工作者。

## 結論

64. 我們暫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成為強制機制。雖然會有資源方面的影響，但我們建議，政府應透過實施法改會在《臨時建議》報告書中提出的所有建議，將該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

## 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65. 法改會建議，*作為臨時措施*，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不應涵蓋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sup>53</sup> 並表明在日後制定全面的機制時，應將贊成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的意見納入考慮之列。<sup>54</sup>

66. 我們注意到支持和反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涵蓋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的論點，均充分有力。<sup>55</sup> 鑑於小組委員會對此有分歧的意見，<sup>56</sup> 我們希望先考慮公眾的回應，才就該查核機制應否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提出意見。

## 建議 3

**我們暫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成為強制機制。**

**我們建議，政府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

<sup>51</sup> 《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 3。

<sup>52</sup> 見諮詢文件第 3.27 段。

<sup>53</sup> 《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 9。

<sup>54</sup> “然而，至少就日前建議的臨時措施而言，我們認為不應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我們不希望這個機制會違反《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條文或精神，但在日後討論訂定全面的機制時，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相反意見應納入考慮之列。”（《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88 段）。

<sup>55</sup> 見諮詢文件第 3.34 及 3.35 段。

<sup>56</sup> 見諮詢文件第 3.37 及 3.38 段。

我們建議，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

我們認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否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這個議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我們為此邀請公眾就這個議題發表意見。

## 刑罰表

(香港並無相應法例的建議新訂罪行)

建議新訂罪行	相應海外罪行	最高刑罰 (相應海外罪行)
在 13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導致幼童在涉及性的行為進行期間在場 (《蘇格蘭法令》第 22 條)	監禁 10 年 (《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在 16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導致較年長兒童在涉及性的行為進行期間在場 (《蘇格蘭法令》第 32 條)	監禁 5 年 (《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導致 13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 (包括文字訊息及聲音訊息)	導致幼童觀看性影像 (《蘇格蘭法令》第 23 條)  及  導致幼童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通訊或涉及性的口頭通訊 (《蘇格蘭法令》第 24(2)條)	監禁 10 年 (《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導致 16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 (包括文字訊息及聲音訊息)	導致較年長兒童觀看性影像 (《蘇格蘭法令》第 33 條)  及  導致較年長兒童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	監禁 5 年 (《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建議新訂罪行	相應海外罪行	最高刑罰 (相應海外罪行)
	通訊或涉及性的口頭通訊 (《蘇格蘭法令》第 34(2)條)	
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	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 (《英格蘭法令》第 14 條)	監禁 14 年 (《英格蘭法令》第 14(4)(b)條)
為性目的誘識兒童	為性目的誘識兒童 (《英格蘭法令》第 15 條)	監禁 10 年 (《英格蘭法令》第 15(4)(b)條)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致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致與精神紊亂的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34(1)條)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終身監禁 (《英格蘭法令》第 34(2)條)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4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4(3)條)

建議新訂罪行	相應海外罪行	最高刑罰 (相應海外罪行)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紊亂的人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35(1)條)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終身監禁 (《英格蘭法令》第 35(2)條)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4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5(3)(b)條)
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並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致精神缺損人士在場	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並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致精神紊亂的人在場 (《英格蘭法令》第 36(1)條)	監禁 10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6(2)(b)條)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涉及性的行為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紊亂的人觀看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37(1)條)	監禁 10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7(2)(b)條)
導致或煽惑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有關的導致或煽惑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照顧人員導致或煽惑精神紊亂的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39(1)條)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4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9(3)條)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0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9(4)(b)條)

建議新訂罪行	相應海外罪行	最高刑罰 (相應海外罪行)
在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照顧人員在精神紊亂的人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40(1)條)	監禁 7 年 (《英格蘭法令》第 40(3)(b)條)
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涉及性的行為，而有關的導致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照顧人員導致精神紊亂的人觀看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41(1)條)	監禁 7 年 (《英格蘭法令》第 41(3)(b)條)
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對屍體作出性插入 (《英格蘭法令》第 70 條)	監禁 2 年 (《英格蘭法令》第 70(2)(b)條)

刑罰表

(香港已有相應法例的建議新訂罪行)

建議新訂罪行	建議最高刑罰
性侵犯	監禁 10 年
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終身監禁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0 年
對 13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	終身監禁
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	監禁 14 年
性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	監禁 14 年
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	監禁 14 年
導致或煽惑 13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u>如所導致或煽惑進行的行為涉及插入肛門或陰道的行為；或以陽具插入口腔的行為</u> ： 終身監禁  <u>如不涉及插入行為</u> ： 監禁 14 年
導致或煽惑 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監禁 14 年
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4 年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0 年

建議新訂罪行	建議最高刑罰
性露體	監禁 5 年
窺淫	監禁 2 年
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	監禁 2 年
與動物性交	監禁 10 年
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	監禁 14 年
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	監禁 14 年
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	監禁 14 年